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董事；
 - (III) 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以及建議委任監事；
 - (IV) 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
 - (V)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9頁。本通函亦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閣下務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的董事資料	16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的董事資料	23
附錄三 – 擬重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的監事資料	26
附錄四 – 建議委任的監事資料	27
附錄五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自總數20%的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
鄭重女士
王興業先生
關雪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
李崇華先生
沈維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7樓

敬啟者：

-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董事；
- (III) 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以及建議委任監事；
- (IV) 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
- 及
- (V)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董事；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以及建議委任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批准(a)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b)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董事；(c)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以及建議委任監事；(d)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及(e)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惟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批准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總數20%。

倘新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倪金磊先生（「倪先生」）、鄭重女士（「鄭女士」）、王興業先生（「王先生」）及關雪明女士（「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子毅先生（「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炫先生（「唐先生」）、李崇華先生（「李先生」）及沈維先生（「沈先生」）。所有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倪先生及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為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鄭女士、王先生、關女士、劉先生、唐先生及沈先生（彼等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就鄭女士、王先生及關女士而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唐先生及沈先生而言），而劉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有關董事後，方可作實。倪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曹軍先生（「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張弛女士（「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批准有關委任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有關董事後，方可作實。

因此，第九屆董事會將由以下人士組成：

第九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重女士	擬重選連任
劉子毅先生	擬重選連任
王興業先生	擬重選連任
關雪明女士	擬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曹軍先生	建議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	擬重選連任
沈維先生	擬重選連任
劉張弛女士	建議委任

擬重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委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以及建議委任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監事會包括五名監事，即范一民先生（「范先生」）、歐陽子石先生（「歐陽先生」）、潘宇東先生（「潘先生」）、周敏女士及曹臻珍女士。范先生、歐陽先生及潘先生各自為外部監事，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周敏女士及曹臻珍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所有現任外部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范先生及歐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監事職務，彼等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為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潘先生（彼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為監事）為外部監事，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有關監事後，方可作實。范先生及歐陽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退任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楊小青女士（「楊女士」）及朱柄澤先生（「朱先生」）為外部監事，自批准有關委任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有關監事後，方可作實。

因此，第九屆監事會將由以下人士組成：

第九屆監事會

楊小青女士	建議委任為外部監事
潘宇東先生	擬重選連任外部監事
朱柄澤先生	建議委任為外部監事
周敏女士	擬重選連任職工代表監事
曹臻珍女士	擬重選連任職工代表監事

擬重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的外部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委任的外部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細則的建議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公佈。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才符合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讓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對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1.	<p>第十七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1,446.4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p> <p>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p> <p>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p> <p>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認購8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143%；</p> <p>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7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714%；</p> <p>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p>	<p>第十七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1,446.4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p> <p>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p> <p>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p> <p>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認購8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143%；</p> <p>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7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714%；</p> <p>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認購5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42%；</p> <p>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86%；</p> <p>Hinet Company Limited認購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57%；</p> <p>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認購7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p> <p>(《必備條款》第十五條)</p> <p>註：</p> <p>1、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75,000,000股全部協定轉讓給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40,000,000股增至11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p> <p>2、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1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4,586,000股協議轉讓給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220,000,000股變為205,4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70,000,000股變為84,586,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084%；</p>	<p>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認購5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42%；</p> <p>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86%；</p> <p>Hinet Company Limited認購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57%；</p> <p>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認購7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p> <p>(《必備條款》第十五條)</p> <p>註：</p> <p>1、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75,000,000股全部協定轉讓給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40,000,000股增至11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p> <p>2、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1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4,586,000股協議轉讓給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220,000,000股變為205,4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70,000,000股變為84,586,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084%；</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3、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3、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4、	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定轉讓給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4、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定轉讓給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5、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5、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6、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0,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怡興(香港)有限公司「Grand East (H.K.) Limited」，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6、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0,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怡興(香港)有限公司「Grand East (H.K.) Limited」，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7、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7、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8、	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6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8、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6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9、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4月6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	9、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4月6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2.	<p data-bbox="363 283 528 314">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363 374 874 634">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63 874 874 1315">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90 283 1054 314">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890 374 1401 815">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程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90 874 1401 1315">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必須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p>公司必須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3.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外部監事中應包括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于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條)</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外部監事中應包括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于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5.	<p data-bbox="360 283 595 314">第一百八十九條</p> <p data-bbox="360 374 871 725">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註冊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 data-bbox="360 1146 871 1357">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 data-bbox="887 283 1118 314">第一百八十九條</p> <p data-bbox="887 374 1398 1091">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¹、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二)按該每一股東註冊地址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²，(三)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寄發或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或(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p> <p data-bbox="887 1146 1398 1357">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³。</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6.	<p>第一百九十條</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第一百九十條</p> <p>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發佈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於公告刊登當日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如以電子郵件寄發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電子郵件一旦發出，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於公司發出電子郵件當日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p>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送交中國工商登記部門備案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9頁，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董事、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以及建議委任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以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鄭重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女士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分子生物學系，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曾先後任職於中國科學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現為過程工程研究所）生物工程中心、深圳大學生物系及深圳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彼亦曾為賽若金SINOGEN（中國）投資公司總裁助理、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基因組研究所所長助理、北京北大在綫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北大文化集團副總裁及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兼重大項目部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青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青鳥正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北京青鳥思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及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份代號：002960））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鄭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鄭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女士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2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分別人民幣280,000元及756,000港元。鄭女士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鄭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劉子毅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獲得應用數學與統計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曾任職於瑞銀投資銀行投行部及負責金融機構的上市、債務發行、收購併購諮詢及其他服務。彼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鎔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鎔特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上海顯耀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顯耀積體電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北大青島文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北京青島弘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青島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2,311,000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擬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2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人民幣680,000元。劉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興業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先生擁有碩士研究生學位。王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彼現任傳奇旅遊投資(湖南)有限公司、北京青鳥恆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青鳥正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青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利元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開曼)發展有限公司、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及北大青鳥環宇投資(BVI)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擔任北京青鳥鼎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及本公司工會主席。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2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人民幣580,000元。王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關雪明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關女士畢業於華北水電學院，持有碩士研究生學位。關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內審師及具證券資格註冊會計師。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及曾為南寧市自來水公司工程師、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所長及金吉列出國留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青島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顯耀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關女士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2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人民幣530,000元。關女士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關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且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曾任職於中國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目前為中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合伙人，並於投資、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28年專業經驗。彼曾負責若干大型企業集團的審計鑑證、專項服務、企業資產重組、改制及上市事宜。彼曾為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獨立董事，及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審核部的外部專家委員。彼目前擔任立中四通輕合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份代號：300428））的獨立董事及馬瀧醫療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推薦唐先生，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各種因素。董事會已考慮唐先生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和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考慮到唐先生於投資、財務及審計方面的豐富經驗，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並為貢獻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信納唐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視野、技能及經驗，能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及重新委任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唐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並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對唐先生的獨立性表示信納。

本公司擬與唐先生訂立委任函，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委任函，唐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唐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沈維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獲授工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互聯網周刊」，並擔任第一任總編，為中國互聯網啟蒙和發展作出貢獻。其後，彼聯合創辦「硅谷動力」網站及銀河聯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於互聯網策略、產品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先生於二維碼技術領域擁有數十項專利發明。於二零一五年，沈先生成立北京大碼技術有限公司，專注創新二維碼技術的應用，尤其是安全二維碼及跨屏互動領域的基礎技術及應用。沈先生曾於北京光電技術研究所、寶隆洋行北京辦事處、北京常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互聯網周刊、銀河聯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宇信碼技術有限公司工作。彼現為北京大碼技術有限公司的始創人及行政總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推薦沈先生，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各種因素。董事會已考慮沈先生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和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考慮到沈先生於互聯網策略、產品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並為貢獻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信納沈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視野、技能及經驗，能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及重新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沈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並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對沈先生的獨立性表示信納。

本公司擬與沈先生訂立委任函，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委任函，沈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沈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曹軍先生，50歲，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授工學士學位。曹先生曾任北京北大在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經理、Global English Corporation銷售經理、北京瑞艾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銷售總監。曹先生現任Ardor Learning Inc.中國區總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曹先生訂立委任函，自批准委任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委任函，曹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曹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張弛女士，29歲，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波士頓學院，獲授歷史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劉女士曾是北京解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北京一間自創烘焙品牌的行政總裁。劉女士曾任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代理首席執行官，負責資產及業務重組以及企業轉型規劃。彼現任深圳黑洛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顧問，並參與企業規劃、融資、團隊建立與管理等工作。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劉女士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推薦劉女士，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各種因素。董事會已考慮劉女士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和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考慮到劉女士於業務規劃、融資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並為貢獻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信納劉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視野、技能及經驗，能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劉女士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並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對劉女士的獨立性表示信納。

本公司擬與劉女士訂立委任函，自批准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委任函，劉女士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劉女士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潘宇東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潘先生為一名高級工程師(教授級)，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獲授工學學士學位。彼曾就職於太極計算機公司、深圳太極軟件公司、太極-DEC軟件中心、北京天科翼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信息產業部太極聯合實驗室、北京恆德方公司、安氏互聯網安全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啟明星辰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永信至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安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曾是三六零政企安全集團首席戰略官。潘先生現為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公司(股份代號：002439))首席戰略官及中國計算機學會理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潘先生為外部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潘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50,000元。潘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潘先生為外部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楊小青女士，62歲，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曾任職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甲骨文中國及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彼現任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副主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楊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委任楊女士為外部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楊女士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50,000元。楊女士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楊女士為外部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朱柄澤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華大學，獲授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曾任英大泰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培訓專員、相繼擔任中國生態環境部環境規劃院團委書記及辦公室副主任，以及北京神州瑞霖環境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總經理。朱先生現任吉林世增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委任朱先生為外部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50,000元。朱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朱先生為外部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薪酬建議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	港元
<i>執行董事</i>			
鄭重女士	220,000	280,000	756,000
劉子毅先生	220,000	680,000	—
王興業先生	220,000	580,000	—
關雪明女士	220,000	530,000	—
<i>非執行董事</i>			
曹軍先生	80,00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唐炫先生	80,000	—	—
沈維先生	80,000	—	—
劉張弛女士	80,000	—	—
<i>監事</i>			
楊小青女士	50,000	—	—
潘宇東先生	50,000	—	—
朱柄澤先生	50,000	—	—
周敏女士	50,000	—	—
曹臻珍女士	50,000	—	—

附註：服務期不足一年的任何董事或監事的薪酬按照實際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發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以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補充合約或函件：
 - (a)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鄭重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劉子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王興業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關雪明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e) 批准委任曹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f)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唐炫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沈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批准委任劉張弛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批准重選、重新委任及委任本公司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批准委任楊小青女士為本公司的監事；
 - (b)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潘宇東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 (c) 批准委任朱柄澤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7.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建議；
8. 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i)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已發行H股總數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2.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以下修訂：

(a) 細則第十七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1,446.4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認購8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143%；

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7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71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認購5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42%；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86%；

Hinet Company Limited認購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57%；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認購7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 (b) 細則第六十五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程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必須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c) 細則第一百一十七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3名外部監事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外部監事中應包括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于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e) 細則第一百八十九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一)按該每一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二)按該每一股東註冊地址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三)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寄發或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或(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細則第一百九十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百九十條 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發佈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於公告刊登當日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如以電子郵件寄發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電子郵件一旦發出，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於公司發出電子郵件當日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有關的登記及備案程序。」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